



#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註二)</sup>之登記持有人，茲  
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決議案<sup>(註四)</sup>投票。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二、(a) 重選以下董事： (i) 李燈旭先生； (ii) 林家禮博士；及 (iii) 馬逢國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三、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五、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六、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所購回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		
七、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之通函)。		
八、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提述，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委任之代表超過一名，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